



##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五十八次全体会议

1996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时  
纽约

代理主席：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 ..... (安哥拉)

主席缺席，副主席万杜内姆·“姆宾达”先生(安哥拉)主持会议。

统各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得以进行协商，并对旨在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之间合作机制的各项提议进行审查。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A/51/381)；

决议草案(A/51/L.1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几内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17。

迪奥内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在议程项目31下介绍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51/L.17。

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51/381)特别有益，因为它再次指出必须进行合作，以共同谋求解决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技术合作等全球问题。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对各项主动行动表示赞扬，这些主动行动使得联合国系

在联合国185个会员国中，有53个也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这证明必须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对此已加以阐述，其案文同第50/17号决议的案文相似。在其执行部分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地参加了联合国旨在实现《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的工作。大会本着这种精神，对召开两个组织联席会议来加强彼此在各领域的合作，以及对加强此种合作机制的途径和方法进行审查的各项提议表示欢迎。大会进一步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以及两个组织秘书处高级官员之间定期举行高级会晤。

同样，大会敦促联合国各组织，特别是各主要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促进合作。大会对秘书长于1996年2月15日主动召开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高级会议表示赞赏，并期望今后召开类似的会议。大会表示希望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彼此合作方面的各项努力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调机制。

最后，请允许我请大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51/L.17。

96-86803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75年10月10日大会第3369(XXX)号决议,我现在请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言。

安赛义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英语发言):对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状况进行审查现在已成为本机构每年届会审议工作的一个经常性特点。我对这个机会表示欢迎,并对今天上午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米德·卡比德先生阁下就涉及这一重要问题的议程项目31在大会发言感到十分荣幸。

在我涉及实质问题之前,我要首先借此机会祝贺大会主席,并通过他祝贺其主席团同事当选其崇高职务。我知道大会的工作将在拉扎利大使的干练主持下得到干练的指导。我还要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向其前任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阁下及其上届主席团同事致敬,他们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指导了大会的工作,取得了出色的成功。

摆在大会面前的文件A/51/381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再次内容详实地全面阐述了我们两个组织及其各自相应附属和专门机关、机构和各体制1996年在共同关心的领域里的合作情况。报告明确阐述了联合国系统在执行1995年11月20日大会第50/17号决议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该决议要求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在共同谋求解决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技术合作等全球问题方面进行合作,并继续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以回应我们各共同会员国日趋增长的需要。

因此,我要向主席,并通过他向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向联合国各基金、各方案和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他们及其各机构工作人员去年全年作出了各项努力,为我们共同努力的成功作出了很大贡献。

我去年就这个议程项目在大会发言时,曾谈及除当然要继续扩大在若干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部门的目前合作外,还必须认真推动第49/15号决议要求的加强两个组织在政治领域合作方面的工作。这样做是十分及时的,既起到主动进取的作用,又对我们共同会员国的一些优先关切作出了回应,所有这些共同会员国的代表今天都在大会

这里与会。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这个方面曾在1995年10月3日两个组织的秘书长上次在联合国总部这里举行的会晤中和两个组织官员1995年10月5日和1996年10月4日在这里举行的两次高级别会议上得到突出体现。

此外,在1996年6月26日至28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我们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上次总务会议上,会议的一部分专门用于讨论政治问题。我们彼此决定了在我们的共同成员国所关心的问题方面进行资料交流以及进行磋商和协调的方法,这些问题包括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巴勒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塞拜疆、塞浦路斯、索马里、查谟和克什米尔等等。我们进行实际合作的两个例子是集体监测巴勒斯坦最近的选举和我们各自的使团在阿富汗的活动,这些使团在帮助阿富汗各个政治派别寻求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目前僵局的办法方面彼此补充和保持密切联系。我可以从个人经历谈论这两个使团,因为我有幸亲身参加这两个使团。我们现在期待着参加秘书长将在本月晚些时在纽约举行的阿富汗问题特别会议,我们已经受到邀请。

我现在简短地谈一下我们在审查期间在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的合作,并谈及在我们两个组织之间正在进行合作的9个优先领域:科学和技术的发展、贸易和发展、伊斯兰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对难民的援助、粮食安全和文化、教育和消除文盲、投资机制和联合事业、人力资源的开发,以及环境。

秘书长报告第13段详细介绍了1995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中心之间的会议所提出的8点建议,这些建议得到1996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这两个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总务会议的支持。我希望,大会将以积极的态度审议这些建议,因为它们是以实际考虑为基础的,并产生于成员国支持发展努力的几年经验。

采纳将会加快方案和项目确定以及批准和实施过程的新的有成本效率的方法是我们的联合努力的一项重要考虑。我想简短地提出这些努力的两个最近的例子。首先,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特别工作组正在向社会和平基金会提供技术援助——这是一个设在尼日尔的尼日利亚受人尊敬的非洲

非政府组织--以帮助它实施为萨赫勒和萨哈拉区域的游牧民服务的农村教育和农业扩展设施,在这方面还从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得到某些促进性财务支持。第二,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正在向耶路撒冷的比尔宰特大学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利用现代技术和互联网络加强它的互联网络报告资源。在这两项活动中反映这两个组织在工作中进行有效协调的迅速的项目确定和批准过程现在正在加快方案和项目的实施,从而为受援者带来好处。

我现在想简短地谈及1996年10月2日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特别是那些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的议程。我满意地回顾—秘书长报告第3段中也提到这一点—应我们的邀请,联合国政治事务部的一名高级代表参加了会议并观察了会议的审议工作。报告的第4段概要介绍了会议所涉及的问题。

代表伊斯兰集团主席的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大会面前的载于1996年11月11日文件A/51/L.17中的关于联合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我冒昧地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执行部分14个段落中的3个,因为它们有重要意义。

第一,执行部分第5段的最后一部分欢迎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务会议提出的关于审查加强这两个组织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中进行合作的实际机制的方法和手段。我刚才列举的两个合作例子表明通过采取新的创新性方法可以取得的成绩。今后仍有更多的机会可以探求和利用,以利于我们的成员国。

第二,执行部分第8段除其他事项外鼓励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与它们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对等机构谈判达成在这两个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中进行合作的合作协议。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上月在纽约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会)签署了两个谅解备忘录,为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这两个组织进行系统的协商和有效的合作铺平了道路,它曾在过去与联合国其他组织达成了类似的几个备忘录。我们希望,这个过程将在我们两个组织的有关机构之间继续下去并得到扩大。

第三,我想提及执行部分第11段,该段赞扬秘书长建议在1996年2月15日举行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高级别会议,并鼓励在今后举行类似的会议。这项非常适当的建议产生于过去两次同样的会议的成功经验。

象前一年的决议一样,包括在本决议中的执行段落没有涉及任何新的财政问题。因此,我相信,它将得到大会的一致同意。

最后,我想提醒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从伊斯兰获得灵感,伊斯兰是和平的宗教,这个宗教主张人类所有部分之间的正义、宽容与合作。今后,在我们与联合国并肩朝着普遍和平和进步的方向共同前进时,我们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继续受这些崇高信念的指导。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17作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1/L.17?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1/1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32

####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秘书长的报告(A/51/458)

决议草案(A/51/L.1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16。

贝赫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荣幸地代表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介绍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

作区”的决议草案。南非不仅赞同,而且还将努力具体实现该决议草案的呼吁,即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者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

南非政府支持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目标,其中包括加强和平与安全,促进区域合作以求社会和经济发展,促进环境和保护资源。自从冷战结束以来,本区的主要侧重点已日益转向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问题。随着该区的发展,成员国扩大视野,采取了一项增加南美洲东部和非洲西岸之间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的政策。正是这方面的活动,以及建立跨越南大西洋的桥梁的概念,今天把我们团结在一起,成为区内成员之间今后合作的基础。

本区的议程完全适合更大的南南合作架构。本区必须成为又一块重要的基石,以有效地实现我们南南合作造福于所有国家的更大理想。本区是南方成员显示其团结的一个重要论坛,并使它们能在有关的国际经济机构中集体和有意义地同其它方面谈判。在这方面,应该发展和加强印度洋四周地区国家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萨达克)、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和其它区域组织成员国之间今后的联系。在我们于1996年4月1日和2日在南非召开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我们认为应当侧重跨联南大西洋的课题。我们确定了区域合作的实际可能性,以便把我们建立本区的理想变成现实。

我们有一个巨大的共同点:那就是富饶和辽阔的南大西洋。南非接受保护海洋义务,如过去十几年国际上为此目的所通过的各种公约所规定。我们还期望在本区内履行这些原则。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发展确实措施以保护南大西洋海洋环境的决定和有关非法捕鱼的决定。会上还对经过辐射处理的核燃料、钚和高度放射性废料安全可靠地运输通过南大西洋的问题提出关注。我们必须保护这块分离同时又把我们所有这些国家联系在一起的广大水域。我们必须认真确保我们在本区内的进展与印度洋地区相似,在国际论坛上加强南方的声音。

同样在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南非和其它成员国还强调需要在执法机构中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内加强本区成员国间合作,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走私。正如我们各国政府应该着手创造一个有利于国际贸易和我们之间的相互贸易和投资的环境一样,工商企业集团应该抓住我们所创造的机会,并通过它们的企业,增加本区各国中的就业机会和财富。

同样,我们认为有机会在区内探索这些资本市场发展和自由化的方式:在全区域内合作发展基础设施,在科学和技术、采矿和矿物,以及普遍便利贸易和旅游业方面进行合作。在发展方面,南非相信,本区为促进南大西洋两岸非洲和南美洲国家的共同利益和愿望提供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机制和架构。这一倡议也能成为一项重要的工具,为整个南南对话与合作提供动力和实质内容。

为了联结大西洋,我们应该通过现代通讯手段鼓励和便利更多的商业倡议,进而确保所有成员国之间有更加密切的联系。这反过来又便于扩大我们共同的海洋两岸所有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联系。南非有幸担任本区主席。我们感谢上任主席巴西和指导委员会安排制定了时间表。我们将同本区所有成员合作促进我们的共同目标,并且希望我们的共同努力将有助于确保在不久的将来,为我们所有各国人们,把我们对未来的理想变成现实。

本区的目标是崇高的。无人质疑,加强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中的区域合作、保护环境和资源对人类是有益的。因此,南非谨促请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便不进行表决就能通过。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重申,巴西坚决支持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因而也支持南非大使代表该区域成员国介绍的决议草案A/51/L.16。

巴西与该区其他成员一道参加了1996年4月1日和2日在南非西萨默塞特举行的第四次成员国会议。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表明国际社会支持该区成员之间以及他们与其他国家之间为促进和平与自由条件下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来进行的合作。文件A/51/183所载的第四次会议的最后宣言阐述了这一合作。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是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南大西洋国家的宝贵资产。巴西政府承诺支持恢复该区的活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最近在非核化、保护海洋环境和合作打击毒品贩运方面采取的行动。

巴西与该区其他成员一道支持加强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非洲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到与《拉罗通加条约》和《曼谷条约》所设立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其他无核武器区日益扩大的合作联系。

在环境方面，该区所有成员对保护海洋环境的承诺促使他们考虑在有关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构架内通过一项涉及这个问题的具体公约的建议。新的公约将设立合作机制，以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预防和控制环境方面的事故以及促进在这些方面交换信息并采取一致行动。

巴西还坚决致力于在对付毒品贩运的祸害方面与该区其他成员合作。同样具有特别意义的是国际社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至第12段表示支持安哥拉，特别是利比里亚的民族和解进程，并要求增加对这两国的人道主义援助。

巴西政府致力于继续与该区成员合作，它期待着将在阿根廷举行的第5次部长级会议。

邻南大西洋的西非和南美洲国家在和平与合作区的范围内进行的接触目的在于促进所有参与者的合作、谅解、稳定与繁荣。它们应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我们相信，与往年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普遍的支持。

钦纳德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本届会议的召开正值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建立十周年。人们曾设想该区为促进南大西洋国家之间谅解与合作的工具。该区的设立也是为了进一步探索和增强南南合作的前景与潜力，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该区可以有理由声明，尽管存在许多初期问题，但它仍继续集中力量实现建立该区的宗旨和目标。

该区成员国举行了四次高级别会议。它们在它会议上探讨了在这个最初阶段可能开展合作的其他领域，并通过了前瞻性决定。在1996年4月与南非西萨默塞特举行的第四次高级别会议上，各成员国除其它外决定采取实际措施保护南大西洋的海洋环境，打击非法捕鱼。这些问题将是不久在阿根廷举行的第五次高级别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它们还通过了合作管制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禁毒倡议，这项倡议将在该合作的范围内加以发展和实施。在贸易方面，它们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萨达克)和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促进合作，以使该区所有成员国都参加其中一些成员之间已经存在的蓬勃发展的协助活动。

该区在许多方面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其方式包括成员国声明打算保持南大西洋非核化区域。这一情况已成为可能，因为朝着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拉丁美洲充分生效和使《佩林达巴条约》在非洲签署取得了进展。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南大西洋将使我们更加接近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南半球，最终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关于解决该区的军事冲突，该区成员被要求为在其他区域的不同地区开展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他们声明支持旨在通过谈判解决所有冲突的努力。在安哥拉，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继续鼓励联合国和安哥拉政府开展和平进程。在利比里亚，他们支持西非共同体旨在恢复该国和平的努力，包括利比里亚问题九国委员会在1996年5月的阿克拉首脑会议和1996年8月17日于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首脑会议后作出的将《阿布贾协定》的有效期延长到1997年6月15日的决定。

鉴于上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在今年的决议中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国务委员会新主席鲁思·佩里夫人的努力。更重要的是，在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目前阶段，它们呼吁国际社会给西非共同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提供必要的援助，使它能执行它的任务。这一任务包括监测与核查停火安排，解除武装和交战派系进驻营区，在利比里亚全境给生命财产的安全提供保障，维持一种使政府能运作的和平与文明的气氛。这项向西非监测组提供援助的要求是重复安全理事会第1071

(1996)号决议中的要求。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赏美国、荷兰、德国、联合王国和日本政府向利比里亚信托基金提供的专门用于西非监测组的捐款。

我们再次呼吁不要限制国际社会向西非监测组提供的所有援助，并且不歧视地直接提供给西非监测组，以确保其作为一个统一的维持和平部队的持续的凝聚力。

我国代表团在阅读载于1996年10月7日文件A/51/458的秘书长的报告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响应1995年11月27日第50/18号协议第11段和其他有关段落的活动。

我们愿感谢在过去6年期间向利比里亚以及为支持《1994年卢萨卡议定书》向安哥拉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我们感谢联合国新闻部制作有关涉及该区宗旨和目标的问题的广播节目。它用4种语言制作，已分发给全世界800个广播站，并感谢它制作其他有关节目。

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该区成员就有关运输危险货物的事项分享经验的姿态是南北合作的范例，应该鼓励以使双方受益。

十分赞赏国际海事组织提出协助处理海洋环境的恶化，其办法是拟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供资所需的项目提案，同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海洋科学和服务领域中的各项方案对于该区的目标十分重要。这些提议将在该区域下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得到进一步审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南非政府作为1996年4月第4次高级别会议的东道国，并感谢它继续协调该区域事务。尼日利亚期待会员国的一如即往的支持，通过代表该区成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51/L.5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51/L.16作出决定。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进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A/51/L.16以117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1/19号决议)。

(随后，爱沙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求斯和塔吉克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3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67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67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666)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667)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668)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1/67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请各位代表注意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8分项目(a)的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报告(A/51/671)。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从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阿马尔·阿马里先生、丹尼斯·阿拉莫女士、利

昂尼德·比德尼先生、热拉尔·比罗先生和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8分项目(b)的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的成员”的报告(A/51/672)。

在该报告第8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从1997年1月1日起任期3年:伊克巴勒·阿克洪德先生、尤金尼·杰伊涅科先生、阿尔瓦多·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巨奎林先生、伊沙贝尔·克莱斯女士和乌戈·塞西先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各位成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8分项目(c)所做的报告，题目为“任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A/51/666)。

在报告第4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加纳审计长为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一个成员，自1997年7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这位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各位会员注意第五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8分项目(d)所做的报告，题为“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A/51/667)。

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认可下列人员为投资委员会成员，自199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弗朗辛·傅维奇女士、彼得·斯托蒙思·达林先生和太田赳先生。

在同一段中，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认可费尔南多·G·奇科·帕尔多先生连至1997年12月31日截止的三年任期的剩余任期内填补一个空缺。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意认可这些人士的任命？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看一下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18分项目(e)项下关于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报告(A/51/668)。

在该报告第4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自1997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和迈耶·加贝先生。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看一下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8分项目(f)所做的报告，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A/51/673)。

在该报告第4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1997年1月1日开始，任期四年：科拉松·阿尔马·德莱昂女士·亚历山大·V·切普林先生、胡马云·卡比尔先生、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和哈桑·扎希德先生。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任命这些人士？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认为大会愿结束对议程项目18的分项目(a)、(b)、(c)、(d)、(e)和(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在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讨论议程项目11，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其次，为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我谨忆及1995年12月22日大会第50/167号决议，题为“贩卖妇女和女童”。根据这项决议，大会决定结合废除奴隶制国际日，将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一次会议用于讨论贩卖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我谨建议大会在1996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同意在1996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贩卖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问题。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11和将于1996年12月6日举行的全体会议的发言现在开始报名。

上午11时零5分散会。